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69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許珮宜

被告 丹頂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呂育勝

被告 呂秉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伍拾柒萬捌仟柒佰壹拾參元，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約
定書第21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13、15、18、20、22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合先敘明。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公示送達公告、公示
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85至87頁、第93至95頁）可考，而未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1 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丹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丹頂公司）前邀同
04 被告呂育勝、呂秉鉉簽立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被告
05 丹頂公司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
06 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
07 信用狀、委任保證、買入光票、進出口押匯、應收帳款承購
08 債務、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信用卡契約、特約商店契
09 約、以債務人為買方之買賣契約、損害賠償及其他債務等，
10 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0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清償責任。
11 其後被告丹頂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12日向原告借款30萬、
12 270萬元，於同年12月17日借款60萬、240萬元，共4筆借
13 款，前2筆借款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5年5
14 月12日止，利息自110年5月12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按
15 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0.155%計算，自110年
16 12月31日起至115年5月12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
17 金機動利率加2.155%計算，於每月12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
18 攤還本息，如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
19 率計付遲延利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
20 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後2筆借款
21 均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5年12月17日止，利
22 息自110年12月1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2
23 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0.655%計算，自111年6月30日起至
24 115年12月17日，按中華郵政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25 2.155%計算，於每月17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
26 未依約繳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
27 息，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
28 部分，按約定利率20%加付違約金。上開4筆借款均依約定書
29 第5條、第6條約定，若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30 金，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若不依約付息時，原告得以合理期
31 間通知或催告立約人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嗣兩造於111

年11月16日簽訂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前2筆借款均約定前12個月每月12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後2筆借款均約定前12個月每月17日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再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詎被告於112年5月17日後未再依約履行，尚積欠原告共計457萬8,7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被告並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2份、約定書3份、借據4份、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4份、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3份等件（見本院卷第13至45頁）為證，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匡偉

法官 張詠惠

法官 張庭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蔡庭復

附表：（新臺幣／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		違約金	
		利率	起訖日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續上頁)

01

				列利率10%計算	按左列利率20%計算
1	20萬5,511元	3.75%	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7月13日起至113年1月12日止	自113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2	50萬4,724元	3.75%	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6月18日起至112年12月17日止	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3	184萬9,590元	3.75%	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6月13日起至112年12月12日止	自112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4	201萬8,888元	3.75%	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2年5月18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止	自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